

郑州市教育局

郑教复〔2018〕20号

郑州市教育局 关于郑州市幼教发展中心资产报废的批复

郑州市幼教发展中心：

你中心《关于对部分固定资产进行报废的请示》（幼教中心〔2018〕15号）收悉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同意你中心将台式电脑8台、笔记本电脑2台、复印机1台、激光打印机2台（账面原值66000元）等资产报废；报废资产按照正常程序，联系市财政局报废物品处置公司处理。

此复。

2018年10月11日

